



檔號：
保存年限：

Q8800604

司法院秘書長 函 (稿)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肆日

發文字號：

(八八)

附件：如文

秘台大一字第

號

14175

已電子交換

會辦單位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主旨：請就聲請人何○興聲請解釋「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五五號判決所適用之貴院八十五年一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是否牴觸憲法」乙案，惠示意見，供本院大法官審理該案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聲請人何○興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就左列事項說明意見：
 - 「重新評定後地價補償差額發給，屬徵收處分確定後繼續完成補償作業之後續行為，縱未於重新評定後十五日後發給，依土地法第二三十五條僅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尚無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第二項前段之適用，對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應不生影響。」惟上述補償差額之發給，是否有本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第三項之適用？如屬肯定，於超過土地法第二三十三條所規定十五日之期限時，是否會影響徵收處分之效力（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釋字第四二五號解

釋參照)？

三、檢附聲請書乙份。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楊

行政法院 函

受文者：· 司法院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傳真：(02) 二三一—一七九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八)院曜文字第00三二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函囑就「本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五五號判決適用本院八十五年度一月份庭長評事聯席

會議決議是否抵觸憲法」乙案提供意見，茲檢具本院意見書（如附件一）請 鑒核。

說明：

- 一、覆 鈞院秘書長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八八）秘台大一字第一四一七五號函。
- 二、檢附本院八十五年度三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文（如附件二），請併參。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院長 鍾 曜 唐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對本院八十五年度三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有無違憲之說明。

一、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及第二二三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徵收處分，於中央地政機關（即內政部）及省政府核准徵收，對外為表示時，即發生效力。惟徵收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尚須經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

依同法第二三一條、二二三條、二三四條、二三五條規定徵收程序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完竣時，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始告完成。司法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解釋謂：「需用土地人不於徵收公告完畢十五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繳交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即揭示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徵收，以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發給完竣者，為判斷有無失效之準據。

二、徵收土地補償費地價之發給，依土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屬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之職責。原則上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公告

內容，即公告所附土地補償清冊記載金額，一次全部發給。市縣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時，如遇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依土地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規定，得將款項提存以代給付。如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公告所載補償費金額為提存時，符合一次全部發給之要件，應認其提存為合法有效，並無適用提存法第十八條「非依債務本旨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規定之餘地，自生徵收補償地價等已為發給完竣之

效力。至提存之期限，土地法並未特別規定，惟市縣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於應受補償人拒絕或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不能送達通知時，始有辦理提存之必要，法理上自難責令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為提存。本院見解，認為可由市縣地政機關視實際情形，酌量於相當期限內提存，即認合於土地法第二二三條規定。（關於補償費款提存之作業，可參見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辦理補償費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

三、土地徵收處分經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補償地價或其他補償費不服，於提存前或提存後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經審查結果，認為地價或補償之計算確有錯誤，由市縣地政機關逕行更正或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調整，致有原核定補償費短少而應發給差額之情形，乃徵收程序終結後，對於有瑕疵徵收補償予以補正之行爲，原有徵收程序之瑕疵，因補正而合法。此後續行政行爲，爲新的獨立之處分，究與市縣地政機關徵收程序進行中發放補償地價之情形有異，由於發放補償地價等常須另爲編列預算支應，事實上難以適用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於十五日內發給。

四、
司法院釋字第一一零號解釋「一、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解釋，徵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不在此限。三、徵收土地補償費額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自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酌量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之期限。」其第二項部份乃闡釋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有例外情形，即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期間，或同意延期繳交期限前，縱未發給補償費或提存，尚無妨礙法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解釋之適用。其第三段乃承接第二段情形，係指經評定後，即應於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之期限內，將原核定公告之補償費額及差額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至若市縣地政機關先前已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辦理提存，則與上開解釋所指第二項情形有間，應無第三項解釋之適用。補償地價等差額之發給，雖已逾評定確定後十五日期限，難謂有司法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解釋之適用。

五、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五號解釋，乃重申釋字第一一零號解釋意旨，土地法第二三三條所定之期間，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管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外，應嚴格遵守。故政府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仍有司法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

解釋之適用。惟就其意旨推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倘若已將補償地價予以提存，並無上開解釋之適用，其理甚明。

六、本院八十五年三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所涉及之具體案件，其事實為：嘉義市政府為開闢道路及公園，需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經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並經嘉義市政府於公告十五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發放補償費，原告以補償費過低提出異議，拒絕受領補償費，嘉義市政府乃將補償款項提存法院。原告就補償費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撤銷原處分。嘉義市政府重為審查，發現原估定地價計算有誤，遂提交嘉義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土地現值，其現值較原估定為高。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乃將更正地價結果通知原告。惟原告復提出異議，要求嘉義市政府重新辦理徵收，並依現年度公告地價予以補償，為嘉義市政府所拒絕，並通知原告辦理領取差額地價。原告遂以嘉義市政府未依法於公告十五日發給補償費，徵收已失其效力，其徵收補償亦失其所附麗為由，分別對徵收及徵收補償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就相同之數案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分數次公告徵收）所為之判決，出現不同之見解。有認債務人並無一部清償之權利，嘉義市政府未就補償地價全部為提存，其提存不合法，該提存不生清償效力。嘉義市政府未於重新評定後十五日發給差額補償地價，徵收處分失其效力。另有認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受領後已予以提存，徵收程序業已完成而告確定。嗣後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地價提出異議，經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重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評定結果更正提高土地現值，嘉義市政府據以發給差額補償地價，俱屬原徵收程序之後續行為，發給差額雖已逾十五日期限，已確定之徵收程序處分亦不致因而失其效力。經本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參酌本說明第一、二、三、四、五、點理由決議：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市縣地政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受領後，已提存法院，其所為發給地價補償之程序，已合於土地法第二三三條之規定。嗣後應受補償人提出異議，重新評定地價

而發給補償費差額，則屬徵收處分確定後繼續完成補償作業之後續行爲，雖未於重新評定後十五日內發給，對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應不生影響（詳見決議文全文）。

查上開決議所涉及之前提事實，與司法院釋字第一一零號及四二五號解釋所指事實不盡相符，依上揭所述，上開決議並不牴觸司法院院字第二七零四號及釋字第一一零號、第四二五號解釋，難謂違法。

七、聲請解釋人對上開決議指牴觸憲法，所執理由主要爲，依民法第三三八條「債務人並無一部清償之權利。」提存法第十八條復規定「非依債務之本旨所爲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又司法院釋字第一一零號釋第三點所指發放補償費額，係指法定之數額，市縣地政機關未於重新評定後十五日內發給補償價額，原徵收即失其效力云云。

按土地徵收乃公權力之行使，與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其性質不同，民法上有關債務消滅之規定，非當然有其適用。因土地徵收而提存補償地價等，不能適用債務消滅之規定。又土地徵收所核定之補償地價計算有誤，該徵收處分固有瑕疵，如經事後補正而成爲合法，且仍可達到該處分之目的，應對原處分之效力不生影響。況徵收處分不能分割，補償地價差額縱未於評定確定後十五日內發給，尤無使部份徵收處分失其效力之理。基於衡量公益與私益之比例原則，更無宣示徵收處分全部失其效力之必要。

〔會議次別〕 行政法院八十五年三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 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決議文〕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既經縣市政府於公告期滿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後，依規定期限通知原告領取，並於原告拒絕受領後，將補償地價提存法院。其所為發給地價補償之程序，已合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原徵收處分即告確定。嗣後，原告雖對補償地價有異議，經縣市政府重新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提高其應補償之地價，致所提存之補償費較重新評定地價應發給之金額為少，然徵諸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第二項但書意旨，該應補發之差額部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即難謂有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之適用，而使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溯及的失其效力。又重新評定後地價補償差額發給，屬徵收處分確定後繼續完成補償作業之後續行為，縱未於重新評定後十五日內發給，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僅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尚無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第二項前段之適用，對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應不生影響。

〔相關法條〕 土地法（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法（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某甲犯竊盜及賭博兩罪。經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兩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月。旋被告聲請易科罰金。又經裁定賭博一罪。准予易科。業經確定。查該被告所犯竊盜一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與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符。參照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六號解釋。其所犯數罪中。既有一罪之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即不得易科罰金。況案經宣告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月。而又據被告聲請。特抽出判處賭博罪有期徒刑二月份。裁定准予易科罰金。亦有未合。是該裁定不能謂非違誤。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情形係屬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司法院解釋飭知。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屬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七〇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五月二十日寄代電悉。武鳴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婚約無效及撤銷婚姻。未便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文內諭知。此項婚約既屬當然無效。自不必經判決宣告。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之訴。至同條項之撤銷婚姻。應由法院於利害關係人起訴請求時。以判決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齊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武鳴縣司法處五月佳代電稱。「查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婚約無效撤銷婚姻。應否經過判決。如須經過判決。應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文內同時諭知。抑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由利害關係人。以民事訴請確認婚約無效。及請求撤銷婚姻。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甲印。

院字第二七〇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義字第九五三四號公函。據地政署呈。以需用土地人不依限發給補償費。致原業主蒙受損

失。應如何補救。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繹立法本旨。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土地所有人。如因此而受損害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院長居正。

附行政院原函

據地政署呈稱。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關於發給補償費及徵收完畢之規定。如因需用土地人。不依法定期限繳納補償費。致不能完成徵收程序時。對於原權利人之損失。應如何補救。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附重慶市政府原函

案據本市地政局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地三字第八三五號呈稱。「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意在對於土地原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權利之顧及。而明白規定時間。以示限制。但徵收土地人。如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不遵限將應補償各費。送由主管地政機關轉發時。應如何辦理。原法及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僅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九條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又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價買回其土地。」今如業主已遵照規定。於公告期內。將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遷移清楚。而徵收土地人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並不遵照補償。亦不使用。原業主因以遵照遷移。致無法繼續使用。嗣後徵收土地人。於數月後或一年以內。始將應補償各費。送請地政機關轉發。是既不能依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由原業主買回。復無從依三六九條繼續使用。原業主於此種情形下。所蒙受之損失。似應補償。而徵收土地人。不依限補償。亦應受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玖月拾陸日發文

發文字號：(八)處大一字第二四二〇號

附件：聲請人何○興聲請解釋案聲請書一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之需要，亟待瞭解左列事項（詳如說明二），敬請查明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有關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二四一條參照），於依法異議，經提交評定或評議後（同法第二四六條參照），認應增加給付者，若應增加給付數額，已非需用土地人之歲出分配預算所能支應時，得否報請支用第一、第二預備金？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報請核准動支，各需時多久？
- 三、檢附聲請人何○興聲請解釋案聲請書一份。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處忠六字第一一三五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處函，以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於依法異議，經提交評定或評議後，認應增加給付者，若應增加給付數額，已非需用土地人之歲出分配預算所能支應時，得否報請支用第一、第二預備金？又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報請核准動支各需時多久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處大一字第二四二三〇號書函。
-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及第七十條：「各機關有（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情形之一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爰此，有關各單位預算機關第一預備金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各有其法定動支要件，在符合法定動支要件情形下，第一預備金原則上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核定，至第二預備金，則由行政院視其實際需要及各項政事之優先緩急予以核定。故本案所述增加之給付數額，基於預算法地方政府係為準用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參酌前述原則辦理。

三、至報請動支第一或第二預備金之作業時程約需多久一節，由於各動支案件繁簡難易程度各異，或尚有牽涉其他相關事項、法令適用等，故所需作業時間亦長短不一，惟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均依本身權責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以中央為例，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核准時間，若非特殊案件，約在二個月之內。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行政院主計處